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第八屆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會四樓 403 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參、主持人：楊馨怡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余如庭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柒、前次會議列管事項：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谷關管制通行發布變更時間建議案。（提案人：陳委員婉萍） 前次會議決議：請原民會以正式公文函請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協助研議辦理，並副知古秀英議員及江啟臣副院長，以利商請其協助向有關機關審慎研議。	綜合企劃組： 本會業於115年7月10日以中市原綜字第1150007700號函請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就委員建議谷關管制通行發布變更時間案，請該分局協助研議辦理。 截至目前止，本會尚未收受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正式函復，本會將持續追蹤該分局研議辦理情形，俟正式函復後，提報委員會議。	繼續列管。
二	中橫便道非施工期間增開通行班次建議案。（提案人：陳委員婉萍） 前次會議決議：請原民會以正式公文函請交通	綜合企劃組： 本會業於115年7月10日以中市原綜字第1150007700號函請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就委員建議調整中橫便道非施工期間增開通行	繼續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協助研議辦理，並副知古秀英議員及江啟臣副院長，以利商請其協助向有關機關審慎研議。	班次等事項，請該分局協助研議辦理。 截至目前止，本會尚未收到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正式函復。經電洽該分局承辦人表示，目前中橫便道仍維持每日開放三個通行時段為原則，因沿線尚有台電工程及各項復建工程持續施工，通行時段仍須配合工程施作及交通管制需求辦理，現階段尚難增開中橫便道非施工期間通行班次。	

捌、專題報告－原住民就業服務推廣

委員發言記要：

一、陳委員婉萍：

和平區後山地區雖人口較少，惟仍有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需求，建議增加後山地區之職業訓練資源，除辦理勞工大學或職業訓練課程外，亦可結合學校、教會及相關場域辦理，以降低族人往返都會區參訓之交通負擔；另建議提供 ESG 永續人才培育等相關課程資訊予原鄉地區及在地企業，協助企業安排員工參訓。

另考量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建議將就業服務單張及相關宣導資訊寄送或放置於梨山里辦公處，以利族人取得資訊；並建議考量原鄉地區人口較少之特性，適度調整職業訓練開班人數門檻，以避免因參訓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影響族人參訓權益。

二、邱委員春生：

原鄉地區高齡人口仍具工作意願及勞動能力，建議加強中高齡及退休族人之就業服務，提供適合高齡族人之就業資訊，並考量原鄉地區實際需求，研議適合之在地就業機會。

另建議強化原鄉地區在地就業服務，考量族人較習慣於原鄉生活及就近就業，應依在地需求提供適性、量身訂做之就業媒合及職能培力措施。建議參考和平區調解委員會之在地服務模式，透過熟悉地方事務及族群特性之人員提供在地服務，較能掌握實際需求並有效協助民眾，強化在地服務效能。

三、李委員建明：

部分退休族人仍具良好勞動力及就業意願，如退休後再就業，其薪資所得是否有相關限制，或是否影響退休相關給付及福利，建議提供相關說明，以利有意願再就業之退休族人了解。

四、勞工局回應：

(一)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本局持續推動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再就業。退休後再就業者如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仍可投入職場，惟無法再參加勞工保險，雇主仍應依規定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且不影響其原有相關給付。另豐原區設有臺中市山線地區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中高齡者就業諮詢、職缺及相關獎補助資訊，和平區亦設有就業服務據點，可就近提供服務。55 歲以上中高齡者符合資格並經推介就業，穩定就業滿 3 個月及 6 個月，分別可申請 3 萬元及 6 萬元獎勵，如有相關需求，可洽就業服務據點諮詢，並請協助向有需求之族人宣導。

(二)有關委員提及民宿業者培訓課程，民宿經營相關課程應屬觀旅局業務；考量原鄉地區參訓人數較少，開班不易，建議可視實際需求採每 2 年辦理 1 次方式，並協調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辦理。

(三)勞工大學除提供勞工自由選讀課程外，另辦理產業員工專班，協助中小企業提升員工職能，採量身打造及到場代訓方式辦理，10 人以上即可申請開班，每年最高可辦理 64 小時專業課程；課程內容包含 ESG 等符合產業需求之主題，企業可依需求提出申請。

主席裁示：

一、本次專題報告洽悉，並准予備查。

二、考量勞工局於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職業安全等業務具有較完整之資源，請原民會與勞工局加強合作，整合相關資源，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成效。

三、請原民會彙整勞工局相關業務窗口及聯繫資訊，提供委員參考；另請勞工局將就業、職業訓練及相關勞動資訊提供和平區就業服務台，並協助轉知和平區各里辦公處，尤其強化梨山地區資訊傳遞，以利原鄉族人即時取得相關資訊。

四、請勞工局考量和平區幅員廣大，研議於和平區大甲溪及大安溪等區域開辦勞工大學課程或專班，提供在地進修及第二專長培訓機會，並加強職業安全知能，以降低族人往返市區參訓之負擔。

五、請原民會會同勞工局盤點和平區原鄉地區就業需求，研議透過多元就業開發等措施，培力在地團體及發展在地就業機會，協助非典型就業人口穩定就業。

六、請勞工局持續與原住民族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並考量部分原民團體成員從事營造、製造、吊車及高空作業等高風險工作，依團體特性及實際需求規劃專場宣導；另因應 116 年 7 月 1 日起進入營造工地須取得職安卡，請原民會與勞工局合作，於下次委員會議前完成原住民族職安卡專班及相關職業安全宣導活動之規劃，積極協助族人勞工提前取得職安卡。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與本處跨局處合作建置「營建工程原住民族小包商/工班資訊平台」，提請討論。（提案人：羅委員群穆）

決 議：請原民會盤點本市原住民族營建工程相關企業、小包商及工班資料，依專長工種分類彙整，並會同勞工局共同研議建置原住民族營建企業、小包商及工班資訊專區，提供營造業者查詢及媒合使用，以增加原住民族從事營建工程之就業機會。

壹拾、 主席結語：略。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